

工作研究

泰安市做好泰山石保护及奇石市场管理*

赵成,张广安,贾东亮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泰山区分局,山东泰安 271000)

泰山是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同时又是世界级地质公园。随着泰山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泰山石作为泰安特有的地质资源受到社会各界的青睐,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对外影响越来越深远,由此带动了奇石资源的全面开发。但违法开采、盗采滥挖、破坏地质地貌景观和非法收购、销售奇石的行为同时存在,因此,保护和管理好奇石资源是非常重要的。

1 奇石整治现状

2001年,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泰安市泰山区奇石资源开发保护管理办法》(泰山政发[2001]100号文),这是山东省第一个县(区)级政府关于奇石开发保护的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规定,奇石既是矿产资源,又是旅游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应加强管理和保护。辖区内特别是在泰山景区及其周边地区禁止乱采滥挖奇石,保护好地质地貌景观,避免对旅游资源的破坏;禁止非法收购、销售奇石,开采的泰山奇石不能随意流入市场;乱采山石、非法买卖奇石等行为将受到严惩。

2006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以及进行山石资源专项整治的具体部署,集中开展了“泰山石保护及奇石市场综合整治活动”。成立了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公安、工商、行政执法等部门参加的“泰山石保护及奇石市场综合整治指挥部”,以依法整治、标本兼治为指导方针,划定了泰山石保护区,强化开采源头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稽查点,昼夜巡查,严厉查处,并坚持24小时封闭非法市场。全区共查处各类涉石违法案件5起,移送

公安机关2起;取缔非法奇石市场7处,腾空土地13.33余公顷;清运搬迁大型奇石1500块,涉及奇石经营业户148家。同时经多方调查研究,选定原闲置的羊西钢材市场为政府定点奇石市场,2006年9月27日,泰山区指挥部依法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拍卖市场租赁经营权,经过多轮竞价,成交价款达540万元,既较快解决了选定市场问题,又盘活了闲置土地,实现了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积极探索奇石管理的长效机制

2.1 组建综合执法队伍

成立由公安、行政执法、工商、交通、城管、国土资源等部门组成的执法稽查队伍,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涉石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人员对各地综合整治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奇石市场予以摘牌。

2.2 建立村级奇石保护协管员制度

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建立了村级奇石保护协管员制度,制定了《关于设立村级泰山石保护协管员的意见》,充分发挥协管员作用,形成强大的奇石监管氛围,有效扼制违法开采泰山石行为。全区共选定奇石协管员137人,并给予一定补助。目前,已落实补助费用8万多元。

2.3 严格划定泰山石禁采保护区

严格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泰山石保护区的通告》,具体划定泰山石保护区范围,研究制定保护措施,禁止在保护区内的一切采石行为,并选择主要路段设置泰山石保护标志和禁采标志。全区共设置泰山石保护标志4个,分别设置在交通要道

* 收稿日期:2008-02-20;修订日期:2008-03-15;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赵成(1961-),男,山东泰安人,泰安市国土资源局泰山区分局局长。

的省庄镇小津口村、蚕子峪村和泰前街道办事处三合村、黄山头村;设置泰山石禁采标志13个,分别设置在省庄镇和泰前街道办事处保护区内各有关村庄的禁采重点部位。制订保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维护标志的完好性。

2.4 严厉打击奇石源头涉石犯罪行为

为从根本上整顿规范泰山石私采滥挖行为,创新监管机制,在执法巡查的基础上,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泰山区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建立国土公安快速联动机制。对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查处的案件,公安部门迅速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大大提高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强制性、实效性。对奇石源头的采挖频发区、高发区进行综合整治,由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形成合力。同时,搞好执法预案,对涉石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的整治秩序。

2.5 加强奇石市场管理

在市场建设管理上,实行政府监督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机制。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明确责任,努力拓展方便、有效、灵活的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奇石市场监控机制。目前,奇石市场经营日趋规范,建立了完善了网站信息发布、安全管理、奇石出入市场登记等各种制度,逐步发展成为集购石、餐饮、观光、旅游于

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奇石市场。

3 建议和措施

(1)加大保护奇石资源的宣传力度,形成区、乡(街道)、村(居)保护和管理网络。由过去的自发乱采、自由交易到现在的依法开采、规范经营,加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力度,形成依法管理奇石资源的氛围。

(2)继续加大对非法开采、交易奇石资源的查处力度,形成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公安、工商、法院等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体系。

(3)建立交易环节的评价制度。即对现有奇石资源销售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按规定征收有关税费,以实现奇石资源的政府收益。

(4)制定奇石管理方面的法律依据。当前,与奇石相关的法律有2部,《文物法》仅涉及古脊椎动物化石;《矿产资源法》立足于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管理;《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侧重于基岩部分,而奇石大部分是零星采集,造成了奇石管理的真空区,以致一些珍贵的泰山奇石遭到破坏性开采。因此,必须要制定有关的法律依据,进一步规范奇石管理。